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与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天山绿能”）签署了《新疆华电哈密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钢结构间冷塔 EPC 总承包（C 标段）合同》，总合同金额为 58,888.89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彭刚平、樊春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

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东街18号巴里坤宾馆内西侧综合楼1栋1号2层206室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杨金发

主要股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

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华电天山绿能为华电新能的全资子公司，华电新能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天山绿能、华电新能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新能及华电天山绿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标的为新疆华电哈密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钢结构间冷空冷系统和钢结构间冷塔的设计、供货和建筑与安装工程，循环水泵房、制氢站建筑工程，还包含以上钢结构塔、空冷塔内散热器系统、管道系统及其它全部辅助系统的所有设备及材料供货等服务。定价依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定。

合同名称：新疆华电哈密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钢结构间冷塔EPC总承包（C标段）合同

合同金额：58,888.89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设计、设备供货工作，接收合同付款并协调联合体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后续将与联合体成员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联合体分工进一步明确双方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备购置款、建筑工程款和安装工程款等，按进度分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款。

竣工日期：计划第一台机组：2025年10月26日；第二台机组：2025

年12月26日。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逾期违约、质量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已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华电天山绿能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天山绿能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多次承揽华电新能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 报备文件:

- 1、《新疆华电哈密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钢结构间冷塔 EPC 总承包（C 标段）合同》。